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市监反垄断处字〔2019〕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张家界市新纪元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186885299C

住所：张家界市大桥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35.05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燃气具及其零配件、汽车添加剂、石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干鲜水果及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购销，燃气器具（含钢瓶）检测、维修、租赁服务，橡胶制品及汽车配件销售。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原湖南省工商局）组织原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张家界市永定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涉嫌达成垄断协议行为进行了初步核查，并于2018年6月6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立案调查。2018

年7月3日，原湖南省工商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原湖南省工商局机构改革后，该案的调查处理由本局继续履行。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16年2月1日之前，湖南省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价实行价格管控。从2016年2月1日至今，湖南省放开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价的管控。

（一）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协议。

2015年11月，在张家界市永定区有当事人、张家界永康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家界益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界双龙燃气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永定区煤炭公司、张家界文秀危货运输有限公司共7家经营者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在2015年11月之前，7家经营者各自经营，互相竞争。

为落实燃气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钢瓶安全管理，更好地搞好钢瓶的产权置换工作，2015年11月18日，7家经营者达成为期10年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明确了7家经营者的营业收入核算比例，其表述为：“六. 七家公司营业收入核算比例 本着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根据七家公司各自在永定城区及农村液化气实际销售数量，测算出比较合理的各公司销

售量的核算比例为：张家界市新纪元石化有限公司：38%；永康液化气有限公司：16%；森林公园气站：12%；永定液化气：8.75%；文秀危货运输公司：9%；益泰公司：8.75%；双龙燃气公司：7.5%”。

《合作协议》签订后，7家经营者由当事人统一购气，7家经营者互派开票员，7家经营者把当天的营业收入存入当事人的帐户。每月由当事人将7家经营者的营业收入汇总，并将汇总的营业收入剔除共有的营业成本（购气成本、运输成本）后，计算出当月销售毛利，再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给7家经营者。

（二）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统一固定和变更价格协议。

同时查明，我省放开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价格管控（2016年2月1日）之后，7家经营者共同商定并执行在不同时间段统一的销售价格。至案发时，张家界永定区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与周边城镇比较价格适中，无哄抬价格情形。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就此出具了专门情况说明。

当事人2017年度销售额为：10535517.34元。

另查明：张家界文秀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秀公司）从2017年2月20日开始一直承接了张家界文秀危货运输有限公司瓶装液化气业务，承接了该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第一家主动向本局提供了上述《合作协议》，并报告了达成《合作协议》有关情况。

在调查期间，当事人等 7 家经营者主动整改，2018 年 11 月 18 日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并对原有的《合作协议》予以废止。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证据等

1、当事人《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文秀公司的情况说明等，证明文秀公司承接了张家界文秀危货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瓶装液化气业务，承接了该公司在《合作协议》中权利义务等事实。

第二组证据：办案程序证据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授权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立案查处张家界市永定城区七家经营瓶装液化气公司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的决定》（工商竞字〔2018〕100号），该文件授权原湖南省工商局立案查处该案，证明原湖南省工商局具有案件管辖权。根据本局“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分工，证明本局承接了该案件管辖权。

2、张家界市永定区部分群众的举报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3、《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立案审批表》等，证明原湖南省工商局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4、原湖南省工商局的《调查通知书》（湘工商竞调字〔2018〕44-50号）和《限期提供资料通知书》（湘工商竞字〔2018〕51-57）

号及当事人等经营者的签收回执，证明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通知书》和《限期提供资料通知书》等。

第三组证据：证明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统一固定和变更价格协议行为的相关证据

1、当事人2018年7月20日提供的2015年11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关于达成〈合作协议〉有关情况报告》，证明当事人第一家主动报告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关键证据的事实。

2、上述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合作协议》，证明当事人等经营者达成分割销售市场协议的事实。

3、当事人等经营者提供的《关于对〈合作协议〉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及恳请从轻处理的报告》、《关于划分销量和统一销售价格有关情况说明》、于2018年11月18日重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等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统一固定和变更价格协议行为以及对该案应予从轻处罚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2017年3月1日签订的《液化石油气供货合同》，证明7家经营者由当事人统一购气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毛利分配表及其他经营者的银行账户等，证明7家经营者按照《合作协议》中核定的销售量比例分配销售毛利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2017年度零售收入、利润表以及从税务部

门提取的当事人 2017 年度纳税情况等，证明当事人 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 2017 年进货发票等，2017 年期间 7 家经营者采购液化石油气价格发生变化而销售价格均一直未变，证明当事人等经营者实施固定商品价格的事实。

8、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等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对用户和送气人员的调查材料，证明当事人等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统一固定和变更价格协议行为的事实。

9、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永定城区液化石油气零售价格情况》、湖南常德德和燃气有限公司、常德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湘西自治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有关湘西自治州吉首市的《证明》，证明当事人等经营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与周边城镇比较价格适中，无哄抬价格情形的事实。

10、当事人等经营者提供的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永定区液化石油气钢瓶产权置换、管理、使用的协议》，证明当事人等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推动了永定区液化石油气钢瓶产权置换工作的事实。

11、当事人等经营者提交的《关于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有关条款的申请》，说明当事人等经营者向本局提交了豁免申请的事实。

本局已将以上证据交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对以上证据没有异议。

四、当事人申辩、陈述意见

当事人等7家经营者于2018年7月26日联名向原湖南省工商局提交了《关于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有关条款的申请》，认为该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七）项规定之情形，应予以豁免。

本局认为：当事人等7家经营者提出的相关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均没有要求或允许瓶装液化气销售行业分割销售市场、统一固定和变更价格经营，当事人等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统一固定和变更价格协议行为，已严重限制了张家界永定区瓶装液化气销售市场的竞争，故不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豁免情形。

在调查期间，当事人等7家经营者认识到上述垄断协议行为不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豁免情形，并主动进行了整改，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当事人等7家经营者联名向本局报告，请本局考虑其合作经营出于主观善意并达到了很好社会效果、没有虚高定价、进行了积极整改、由于管道燃气逐步普及导致近年瓶装燃气销量逐年下降、普遍亏损、均为小微企业经营比较困难等因素，予以从轻处理。

2019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湘市监反垄断告字〔2019〕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五、行政处罚内容及依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并实施分割张家界市永定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市场、统一固定和变更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关于“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等经营者达成《合作协议》主要目的是为落实法规要求和切实加强钢瓶安全管理，推动了钢瓶产权置换工作，落实了企业钢瓶安全主体责任，起到一定的社会效益，没有虚高定价，并主动对其垄断行为进行了积极改正，且近年销量逐年下降、均为小微企业经营比较困难等因素，本局决定对该案予以从轻处罚。同时，由于当事人等7家经营者商定并执行的销售价格与周边城镇比较价格适中，无哄抬价格情形，另当事人等7家经营者均属小微私营企业，财务数据不完整，其假定竞争状态下的收入或支出无法合理计算，其违法所得无法科学合理计算。因此该案无法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基于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第一家主动向本局主动报告达

成《合作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合作协议》，因此，对当事人予以一定程度宽大处理。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当事人 2017 年度销售额 1%的罚款，即 105355.17 元(大写：拾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

(注：对与当事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其他经营者另案处理。)

六、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江滨支行；账号：36812010010024962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